

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董事王建忠先生对本次会议的第三项议案投反对票。反对原因请见本公告正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（含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潘吉庆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潘吉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聘任武雄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以上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聘任刘坤先生、孟萍女士、江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曹正先生担任

公司财务总监。

以上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1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王建忠先生认为：当前公司经营业绩不佳，被聘任人员不能够胜任相关职位。因此，对本议案投反对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聘任潘洁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以上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安广实先生、张浩先生、潘吉庆先生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范永明先生、安广实先生、潘吉庆先生；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潘吉庆先生、刘洪月先生、张浩先生；提名委员会为张浩先生、范永明先生、潘吉庆先生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聘任张凤珍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8日